**昆山市教育局**

关于推进学校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托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》（苏府办〔2017〕161号）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2018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昆政办发〔2018〕1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有效推进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校认真组织实施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是国家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，是昆山市政府推进“美丽昆山”建设的重要工作，也是市教育局倡导优美校园、健康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将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健全工作网络，明确职责，切实落实各项措施。

二、落实保障，完善设施配置

各学校要按照《昆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性意见》（昆城管〔2018〕66 号）要求，力争于2018年秋季开学前，在校园各功能区域投放配置到位垃圾分类等硬件设施设备，最迟于9月中旬完成。

1．办公区域

在学校每个办公室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有条件的可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，收集容器的大小和样式可根据办公室垃圾产生量确定。鼓励将可回收物直接投放至公共区域垃圾收集点。

2．公共区域

（1）在学校每层楼的卫生间、茶水间、楼梯口等适当位置或每幢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1个收集点。每个收集点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个，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制合适的收集容器。收集点的设置不能影响安全通道的畅通。

（2）学校应至少在主要出入口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，容器应设置在安全区域。

（3）若在学校主要出入口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的公共机构，可在分类亭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个，收集容器宜为120L和240L垃圾桶及专用收集箱。垃圾分类收集亭的设置样式参见《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。

**3.** 食堂区域

已有或将新建食堂的，已提供或将增加集中供餐服务功能的学校，应在方便清运的位置单独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，将餐厨垃圾收集后纳入餐厨垃圾专项分流体系，若已建设餐厨垃圾源头处置站的学校，按要求进行就地处置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强化宣传引导

各校要加强对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广泛宣传引导，充分认识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，有效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、黑板报、移动展板或校园广播等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；利用晨会课、班会课、团队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；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主题讲座、志愿活动、体验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引导师生树立生活垃圾分类 “从我做起，人人有责” 的观念；积极开展家校合作，通过 “小手拉大手”带动家长树立垃圾分类观念，引导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环境责任意识。

四、加强督导，建立长效机制

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，从举措贯彻、观念养成、习惯转变，务必要全员参与，形成长期的督查机制才能实效落地，形成规模效应。各校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定期督查机制，健全台账记录，认真做好有害垃圾、电子产品、纸张等回收情况记录及餐厨垃圾就地处置量记录，积极开展自纠自查，及时整改。

市教育局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也将依据相关要求，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。

附件：1.昆山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表

 2.公共机构常见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其他垃圾清单

3.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数据记录报表

 昆山市教育局

 2018年8月9日

附件1：

昆山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所属区域： |
| 考评日期： | 考评人员： |
| 考评项目 | 得分项 | 得分 | 项目小计 |
| 制度建设（10分） |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得5分 |  |  |
| 建立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网络，职责明确，得5分 |  |
| 宣传督导（10分） |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，得5分 |  |  |
| 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自查工作，得5分 |  |
|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（50分） | 公共区域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（点），得10分 |  |  |
| 楼道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，得10分 |  |
| 分类投放设施有标识标牌，得10分 |  |
| 分类投放设施及收集点周边保持清洁整齐，得5分 |  |
| 分类桶摆放规范，标识对应正确，得5分 |  |
| 设有食堂的有专门的餐厨垃圾投放桶，得10分（没有食堂的直接得分） |  |
| 分类投放准确率（25分） | 有害垃圾投放准确，得10分 |  |  |
| 可回收物投放准确，得5分 |  |
| 食堂餐厨垃圾投放准确，得10分（没有食堂的直接得分） |  |
| 台账记录（5分） | 做好有害垃圾、电子产品、纸张等的回收情况记录，得3分 |  |  |
| 做好餐厨垃圾就地处置量记录，得2分（没有食堂的直接得分） |  |
| 合计得分 |  |
| 考评意见 |  |

注：考评实行百分制，考评成绩85分（含85分）及以上的，通过考评；低于85分的，不得通过考评，整改后再次进行考评。

附件2：

公共机构常见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其他垃圾清单

一、有害垃圾

打火机、创可贴、过期护肤品、过期药品、化妆品、口服液瓶、镍镉电池、纽扣电池、电蚊香片、杀虫剂、荧光灯管、中性笔芯等垃圾

二、可回收物

报纸、玻璃茶杯、易拉罐、矿泉水瓶、饮料瓶、布袋子、订书机、公文包、计算机（器）、剪刀、键盘、小镜子、旧书、废衣物（未被污染的）、废旧针织品（未被污染的）、废旧纸质品（未被污染的）、日历、信纸、信封、鼠标、数据线、塑料制品（未被污染的）、U盘、硒鼓、快递袋外包装等

三、易腐垃圾

 食堂剩饭菜、水果、茶叶渣等垃圾

四、其他垃圾

 未列入以上分类的垃圾

附件3：

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数据记录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：** | **月份：** |
| 项目 | 重量 | 备注 |
| 可回收物 | 玻璃 | / |  |
| 织物 | / |  |
| 其他 | / |  |
| 有害垃圾 | 灯管 |  |  |
| 电池 |  |  |
| 药品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
| 易腐垃圾 | 餐厨 |  |  |
| 厨余 | / |  |
| 农贸有机 |  |  |
| 建筑（装修）、大件、绿化 垃圾 | 建筑（装修）垃圾 |  |  |
| 大件垃圾 |  |  |
| 绿化垃圾 |  |  |
| 其他资源化利用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